

副本

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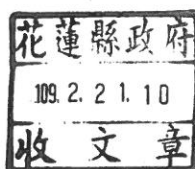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0900020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」1 份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(修正)」10 份



主旨：檢陳本重劃區出流管制計畫書(修正 2)10 份，敬請 貴府審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建水字第 1090001834 號函(工作會議)及 109 年 2 月 3 日府建水字第 1090017632 號函(農田水利灌溉尾水現勘)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理事長鍾嘉村

花府

109/02/21



1090033659